

格言  
MOTTO

# 亲爱的

时光向左，幸福向右

格言杂志社编

谁在青春中金戈铁马，踏碎誓言，攻下了你心里的城？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凤凰出版社



# 亲爱的

时光向左，幸福向右

格言杂志社编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凤 楼 出 版 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亲爱的 / 格言杂志社编著. -- 南京 : 凤凰出版社,  
2010.6

ISBN 978-7-80729-792-5

I . ①亲… II . ①格… III . ①汉语—语言读物 IV .  
①H1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5646号

---

## 书 名 亲爱的

---

**编 著** 格言杂志社

**版式设计** 张津楠 张冬冬

**封面图片** 达志影像

**责任编辑** 张叶青

**出版发行**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**出 品**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**集团网址**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**印 刷**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(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王史山村)

**开 本** 700×1000mm 1/16

**印 张** 8

**字 数** 185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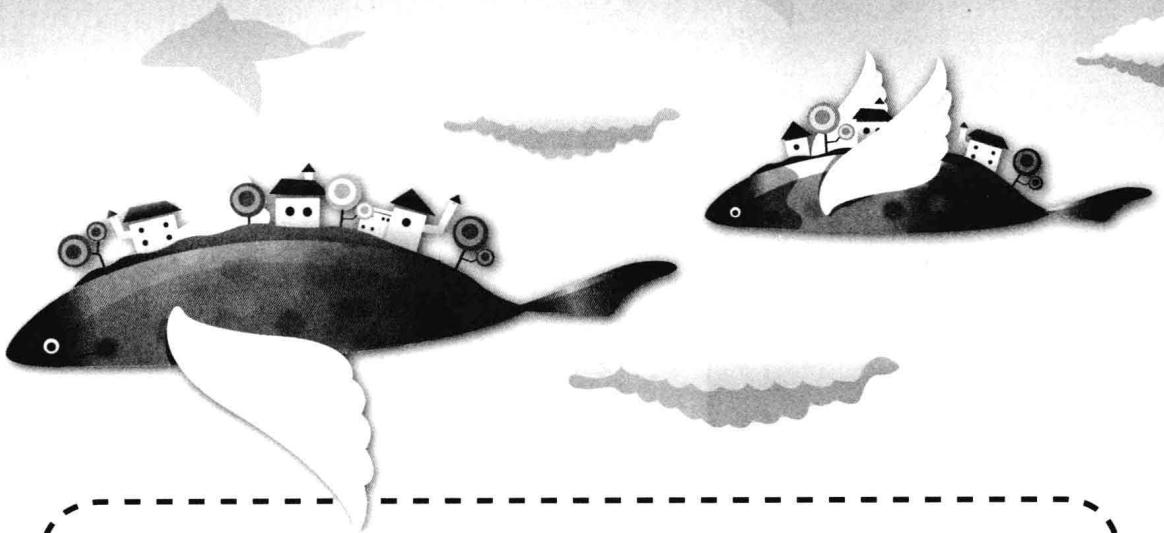
**版 次**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2次印刷

**标准书号** ISBN 978-7-80729-792-5

**定 价** 15元

---

(凡印装错误, 可向发行部调换, 联系电话: 010-58572106)



# 在浅处爱，去深处活

◎ 叶倾城

你问我爱情或者未来，你还年轻，双颊如火，唇间含了一朵永恒的玫瑰。你说：爱，且深爱。我却一时不知所措，不知是抱你入怀还是掬你在手，或者只是退后一步；不……生命中，有很多比爱情更重要的事。

我怎能说，我不曾是怀春少女。在怔忡的昏夜色里，对面走过一个身形高大的男子，刹那间，白日梦温柔地笼罩着我……一定神，男子早已走远，花妖树精等等可能从来没出现过。

我终于遇见爱情之烈焰，紧紧握住不肯放手，不顾掌心的灼伤。我爱他，如此迫切，我却仍然失去了他。原来爱是救赎，是割肉饲虎；却也是杀戮，是冷眼看你割肉相饲，而幸福是一种遥远的胜利，非经牺牲不能取得。

某一次考试，我考得一塌糊涂。事后我从来不好意思告诉别人，我曾经参加过。而我更加羞于说的是：那是因为前一个晚上，我跟人吵架了。为什么吵？吵的结果是什么？我已经不记得。我怎么可能为了丝毫不重要的事，贻误重大的事呢？我，很惭愧。

但，这大概就是爱的本质。胡兰成说多

年前他与张爱玲，是“男废耕女废织”——爱情是多么跋扈的一件事，要人全力以赴。但人的时间、精力、体力是有限的，你只有一份热情，给了爱情，就不能给别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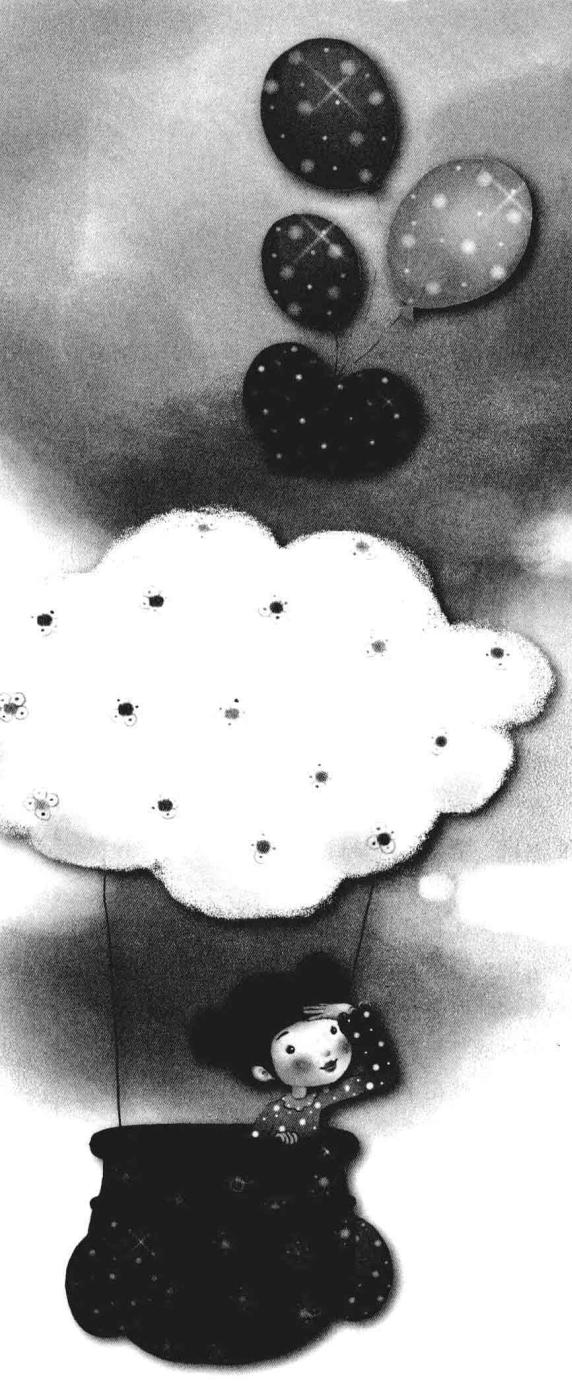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让我重回青春，我但愿我曾是一个有定力的女子，不痴痴等待某个男子若有若无的脚步声，而是专注于背英语单词——我在记忆力最好的年纪，没有下苦功，就意味着我在中年之后，要花十倍的时间与精力。当我重新行进在山山水水之间，我应当为祖国的大好山河而感叹！因为这一生，我可能只来此一遭；而不是，不断地看手机，心神不宁，一回宿舍就打电话，吵架，哭鼻子……

我像你一样，曾把深爱放在第一位。然后我才发现，或者，在浅处爱，去深处活，才是很通达的人生选择。

生活是很有滋味的，值得细细品尝。爱情不应该是它的全部，甚至不应该占据太多位置。李敖的诗歌这样唱：“人家的爱情深，我的爱情浅，人家的爱情似海深，我只爱一点点。”

一点点的爱，足以让生命绚烂。

原创



# 目录

## CONTENTS 亲爱的

03 在浅处爱，去深处活

叶倾城

06 格言现场

### 花火流光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 驶过青春的那一班列车    | 林特特     |
| 09 满月下           | 余光中     |
| 10 天才的陶小猪和美丽的丁小蕊 | 趴 趴     |
| 12 文艺中年帅爸爸       | 静女棋书    |
| 14 那些皆有可能的青春破事   | 周韶峰     |
| 17 我叫张三多         | 刘 勇     |
| 19 关于阿暴的江湖传说     | 灰 马     |
| 21 谁能不爱文学青年      | 乔小囧     |
| 23 睡着的泪          | 林 白     |
| 24 真心话树洞，甜蜜对对碰   |         |
| 26 凤琴白衣的无敌张飞     | 风为裳     |
| 27 如果哈利不波特       | 舒 心     |
| 28 我是来表白的        | 小 硕     |
| 30 爱在三千英尺之上      | 郑衍文     |
| 32 《我爱记歌词》里的情感蜜饯 |         |
| 35 新生            | 基里尔·梁波夫 |

### 紫露凝香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38 爱里的人都爱傻的 | Lulu     |
| 39 一生的歌谣    | 佟晨赭      |
| 40 绝版的青春往事  | 郑 哮      |
| 41 强盗与蜜蜂    | 米歇尔·毕克马尔 |

总监制 李彤

总策划 谷雨

执行主编 孟遥 朱国印

编 者 小卯 李秋实 沙言 左尔 罗生

**42** 是你给我一片天

清 风

**44** 吻到花开

手 语

**46** 因为有爱，所以我一直在那里等待

茨维塔耶娃

**49** 我想和你一起生活



## 香草奶昔

**50** 温暖相爱，婉转悲欢

湄 水

**52** 被老虎吃掉的朋友

本雅明

**53** 我们的爱

佚 名

**54** 那是青春，不是痘

施功晨

**57** 画：跟绿豆蛙谈情说爱

邓 迪

**58** 歌典：“父亲节”的告白

**60** 失去伴侣的鹅

柴 静

**61** 每一朵花都有另外的母亲 鲍尔吉·原野

**62** 你会为我去摘那枝花吗 丹尼斯·德苏佐

**63** 灿烂新闻：我为你而来，不顾一切

**66** 那些似锦年华

## 恋恋轻歌

**68** 总要路过那些荒凉

一路开花

**69** 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

徐志摩

**70** 人生不会像电影般重逢

宋丹丹

**72** 你读到第几句会心痛

张爱玲

**73** 一别一辈子

坠霞忆

**74** 我们走散的时光

叶倾城

**76** 在时光深处说爱你

郭敬明

**78** 星光下的少年

叶倾城

**81** 一梦三四年

李兴海

**84** 等不到，忘不了

**86** 穿过你的时光我的手

**90** 爱是逝去之后的领悟

**92** 跟我走吧

林一苇

**94** 相亲

刘斌立

**95** 谁是康师傅的康师傅娘

舒惠芳

**98** 理发师一生孤独

维 舟

**100** 书屋：爱与时光的温暖书房

安 宁

**102** 让不爱蓝小禾的家伙后悔死

廖伟棠

**105** 枕边书

暗 香

**106** 黑山老妖与惹祸精

陈 娜

**110** 给青春织一条爱的“围脖”

## 生如夏花

**112** 关于Crush的拉拉杂杂

刘 瑜

**113** 当经典情话遭遇不解风情

小 卫

**114** 儿子是好样的，爸是狗样的

南在南方

**116** 东风吹，战鼓擂

王小柔

**118** 台词：超越一切的爱恋

梁凯恩

**120** 孩子，且让我们彼此放手

陈佳宁

**121** 自杀前的一件事

安徒生

**122** 父亲的灯

梁凯恩

**124** 有只蝴蝶想恋爱

李兴海

**126** 热帖子：非诚勿扰？我偏扰！

**128** 流言：咸鱼翻身，还是咸鱼



**时间：2010年5月11日**

**地点：《格言》编辑部**

编辑们在策划一个专题，探讨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沟通问题。

朱国印：大家想想看，现在的孩子与父母之间存在哪些沟通方面的问题？

李鹏程：这个……基本上很多。

李秋实：孩子与父母的沟通其实不是问题，问题是根本就不沟通！



**时间：2010年4月20日**

**地点：北京师范大学3号教学楼**

思想道德修养课上，张教授和学生们畅谈起人生。

学生：老师，情感、学习、就业的挫折似乎是大学生的不可避免之痛，请问您对这些有什么看法？

张教授：失恋、痛苦、挫折、失败……假如这些经历得太少，则人生阅历不够丰富；但是经历的次数太多，又会丰富了别人。



(杜肖牧图)

**时间：2010年3月14日**

**地点：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女生宿舍**

一本纯情小说《曾爱》引发了女生们对初恋的讨论。

静静：初恋啊，基本上属于没有结果的花。

小初：初恋的美好恰恰归功于不成功。

阿媛：那初恋的不美好呢？

楠子：失恋——对方不把你放在心上，你还把对方放在心上。



**时间：2010年4月5日**

**地点：长沙市车站路麦当劳餐厅**

初一女生小薇发现好友一直在背后诋毁自己。她伤心之下，向哥哥诉说委屈。

小薇：要知道，从小到大，我一直都把她当成我最好的朋友。她怎么能这样对我？

哥哥：这事你要先检讨自己。因为对很多人来说，朋友只是“有”，而不是“友”。

小薇：这话怎么说啊？

哥哥：很简单，朋友有钱，我们需要朋友的钱；朋友有闲，我们需要朋友的闲。我们需要真的朋友，但我们未必真的需要朋友。

# 花火流光

一阵鸟鸣，满眼春光，我跟随那条长满青草的小路奔跑，恍若突然欢快起来的小狗。一个单眼皮耍酷男生突然降临，以“嘿嘿哈嘿”之声为主调，间隙中填充着双节棍敲击的余音，时疏时密，清脆悦耳，每一个音符都投影于我的波心。于是我独自沿着澎湃的河流，欢快地去寻觅。微风低回，云飘如雨。





珊瑚是我的高中同窗。原本我的同桌是一个黑黑瘦瘦的男生，我时常同他争辩，有时上着自习，一班学生闹着闹着陡然安静下来——教室里只听见我们两个你一言我一语地恶斗，一旁的人听得出奇，一下哄笑出来。我一下便深觉耻辱。我那时十几岁，穿一件苹果绿小圆裙，骨头还在噼噼啪啪地生长，心已经长起了许多奇异的棱角，轻轻一碰就会被触痛。

珊瑚的到来使我和同桌的格斗变成固定模式：珊瑚推倒他堆在课桌上的书，同桌伸出手抓她，我用一柄尺子“啪”地狠狠敲在那只黑手上，然后我们拔腿就跑。那年的珊瑚一身洁白的淑女裙，有安静恬淡的笑容，内里却藏着比我更加不安定的气质，稍稍一个触碰，便泄漏出去。

不久，便是高三的春天。有时抬头从窗子看出去，山一点点绿起来，珊瑚的脸却一点点消瘦。我做卷子做得发急，哗啦啦全推到地上，珊瑚替我一本本捡起来，说：马上就过去了，马上。

我和珊瑚没有考到同一所大学，但两所学校离得很近。我用了很多心思来写信，大部分是写给珊瑚的。她的信回得也快。我们那时不知为什么苦恼，在信里引用了许多忧郁的字句。记得我在信末写：谁家红袖不相怜？珊瑚

也会在信里写她在英语话剧节时演斯佳丽，穿了湖水蓝的长裙从楼道“咚咚咚”地跑过去，伏在楼梯扶手上笑得不行。

我们几乎每个周末都见面。珊瑚的学校总是放露天电影。夏日的夜晚，幕布上光影流离，一束束光线从人群中扫过，照在那些年轻、热切的面孔上。我们其实从没完整地看过一部电影，总是坐在人群里低声交谈。交谈的内容曾经是关于一个男生，他在课堂上塞给珊瑚一封信，一封晦涩的情书。我们就着银幕昏暗的光线研读那封信，信里的一句话我依然记得：“好姑娘，教我如何消磨好青春……”

那些飞快划过的时光，或许正是一些这样的消磨：和珊瑚沿着护城河散步，走了整个晚上。像一场没有目的地的旅行，一圈又一圈，我们并不焦急，以为我们会一直是16岁，17岁，或者18岁。25岁吗？不，那就太老了。

珊瑚是何时恋爱的，我不知道。我知道时，她已经开始每天给他打很长时间的电话。他，就是当年我的同桌。珊瑚打电话频繁占线，我开始一个人去图书馆。图书馆的桌子很大，光线明亮，气息安静，是一个适合在信纸上铺叠情绪的地方。

珊瑚，这个周末学校影院里要放《芳芳》，你是否来看？珊瑚，你假期打工的那

请为我唱一首出塞曲，  
用美丽的颤音轻轻呼唤，我心中的大好河山。

# 驶过青春的那一班列车

◎ 林特特



家书店已经拆迁了，我买回许多国家地理杂志——原想把这些都寄给她，却怕打扰他人的恋爱气氛，最后还是作罢。只用最简短的E-mail联系：你好吗？他好吗？我很好。我像是一只迟疑的蜗牛，每每爬向与珊瑚相反的地方，总是忍不住一再地回头张望。

临到毕业，珊瑚计划着出国，每个周末都在背单词。她是固执的。年末，珊瑚和男友分手了。寒假我与珊瑚一同回家，我们在三十多个小时的车程中很少交谈。我听一卷磁带，她一直在看《百年孤独》。晚上我醒过来，轻声问：喂？她说：我在这里。我于是又转过脸睡去。

珊瑚的签证终于拿到了，那时是初夏。我送她上了去北京的火车。车子开动前，珊瑚把脸贴在密闭的车窗上，我始终辨认不出她说的究竟是什么。

如今偶尔在MSN上一起聊天，珊瑚对我说：下个月你要过生日啊。我微笑着回答：是啊，第二个16岁。

在我的第二个16岁时，我的朋友珊瑚在地球的那一端与金发碧眼的异国人生活在了一起。她每天读书写报告打工，依旧像顽强的植物，执著地向上生长。那些曾经爱过的男孩子们，现在又散落在什么地方呢？而我，在一个炎热的城市里写下上面的这些故事。

我一直没有告诉珊瑚这样的一件事情：我在回家的列车上想起她时，火车正穿过一座大桥。桥下江面宽阔，太阳照射其上，金光万丈。我们一生中最美好的青春，正如那灿烂的波光。我坐在火车上，看着那桥那江面那光芒渐渐远去，我知道岁月也将从我们身上飞快碾过，一去不返。我并不恐惧，因为我的朋友珊瑚，永远和我坐在同一趟列车上。

(摘自《时代青年》2009年第5期)

## 满月下

◎(台湾)余光中

在没有雀斑的满月下

一池的莲花睡着

蛙声嚷得暑意更浓

这是最悦耳的聒噪

坐池边的石凳，想起

这时你也该睡了

想起你的长睫该正缝起

缝起一串梦寐——

梦见你来赴我的约会

来分这白石的心凉

或者化为一只蜻蜓

憩在一角荷叶上

啜一口露水，掬一捧月光

或者让我揽你的腰

揽你古典的窈窕

恰使楚王嫉妒的那样

楚王？楚王？巡夜的萤

说夜深了，说雾

自池面升起空濛

多纤细的月色有点蓬松

那就折一张阔些的荷叶

包一片月光回去

回去夹在唐诗里

扁扁的，像压过的相思

(摘自《余光中作品精选》，

长江文艺出版社)



我要为每一颗高远而孤寂的星星，献上我的美丽。

# 天才的陶小猪 和美丽的丁小蕊

◎ 趴 趴

陶小猪的同桌叫丁小蕊，是一个美得让小猪自卑得想哭的女生。不知道为什么老师那么不开心，让西施和东施一起坐，陶小猪很郁闷。

美女总是可以得到太多的青睐。新来的最帅的物理老师最喜欢提问丁小蕊，用一种女同学羡慕得发疯的声音。

“小蕊同学，你来回答，浮力是多少？”

“小蕊同学，你来说一下，陶小猪同学的答案有没有错误？”

陶小猪同学的答案没有错误，她唯一的错误就是生在一个和美女共用一片蓝天的世界里。

报名去校电台参加主持人选拔的时候，陶小猪匆匆赶了个前场。她又蹦又跳地折腾了半天，汗都冒出来了，可是两位评委根本连看都不看她一眼，而在她后面的丁小蕊却让他们的瞳孔突然放大。

每逢下课，陶小猪不管多迅速地收拾好课本，不管多早地跑到食堂里，比她动作慢很多的丁小蕊却总是比她先打到饭菜，因为总有男生主动帮忙……

一天，陶小猪在吃晚饭的时候突然问妈妈：“如果你知道我会长成这个样子，还会生我吗？”然后没等妈妈回答就回到自己房间，再也不出来。

生活的哲学在于，无论怎么样你都得生活，无论你懂不懂，矛盾就是存在。

陶小猪虽然如此讨厌成为丁小蕊的陪衬，但是还得和她一起学习，一起生活。说实话，陶小猪挺喜欢看丁小蕊的，她美丽的眼睛，长长的睫毛，没有瑕疵的皮肤。而自己怎么看都是一副姥姥不疼、舅舅不爱的样子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丁小蕊无意中说，现在穿个迷你裙，真是不枉夏天的好时光啊。陶小猪这才发现，丁小蕊曼妙的身材在迷你裙的衬托下，亭亭玉立，犹如一只骄傲的天鹅。

从那一刻起，陶小猪心里的美丽概念已经简化成三个字：迷你裙。

那是一段忙乱的日子。对陶小猪来说，每天除了学习，就是运动、节食，减掉多余的脂肪。秋天到来的时候，陶小猪已经成功地减掉了10斤。10斤，多大一块肉啊，陶小猪兴奋得要跳起来了。学校选拔模特的时候，陶小猪穿着那“蓄谋已久”的迷你裙兴奋地登上了舞台。

她听到了大家的窃窃私语：“大象腿啊，这样的也来选模特？”然后她又发现，接着出场的丁小蕊又让大家的瞳孔瞬间放大……

陶小猪十分气愤地把那条丢人现眼的裙子扔到衣橱里，再也不看一眼。

从此以后，她每天写作业，做习题，回答老师的提问，看着自己的试卷被一切“不法”同学抄



袭……她似乎就是有这样的能耐，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掌握最多知识，用最美丽生动的语言写出最动人心弦的文章。纷至沓来的获奖证书已经摆得到处都是，她懒得去收拾那些她认为根本没有用处的荣誉。她心里那个美丽的梦，已经随着“迷你裙事件”的发生而破灭了。除了学习，她还能做什么呢？

然而，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丁小蕊，就是那个会让人瞳孔放大的丁小蕊竟然找上门来：“陶小猪，哦不，陶小陶，你好，请问我可以借你的笔记看一下吗？我真的很想借鉴一下你的学习方法。嗯，不知道我是不是打扰你学习了。你真的好棒，大家都这么说，要是我有你那么聪明，我真的是付出什么都可以……你不会笑我吧？”

陶小猪怎么也想不明白，丁小蕊这样的美女竟然会向自己借笔记，简直太不可思议了！

陶小猪知道了，原来丁小蕊一直那么崇拜她，说她简直是一个天才，完美得无懈可击。她也知道了，老师总会背着她在同学面前拿她举例，给大家树立样板……

“那是一种飞翔的感觉。”后来陶小猪在日记里写道。

冬天很快过去，春天来的时候，陶小猪成了快乐的陶小猪。

在一次演讲的时候，陶小猪清晰地听到评委说：“这个就是三班很出名的那个天才，陶小陶，

真的很不错。”毕竟，世界上只有一个美丽的丁小蕊。但是，更重要的是，世界上只有一个，也仅有一个，天才的陶小猪。

(摘自《中文阅读》2007年

第6期，猪茜熙图)





不要迷恋爸，爸叫你害怕。哈哈……

# 文艺中年帅爸爸

◎ 静女棋书



家里就两个男人，  
我和王英俊。我们相互吹捧，我叫他  
大帅哥，他叫我小帅哥，简称大帅和小帅。

王英俊的名字虽然土点，但人，是真的英俊。每天，王英俊骑着破自行车接送我上下学时，都有若干女人行注目礼，就连那个长了苦瓜脸的女老师，一看见他，都笑得像朵花。

虽然王英俊认为我智商不一般，但遗憾的是，我的学习成绩一直不怎么样。这个问题，直接原因是我不用功，间接原因是王英俊对我放任自流。别的家长都是一手拿胡萝卜，一手提大棒，恩威并施，让孩子学习；但王英俊不那样，有事没事王英俊就招呼我，小帅，想去哪儿？我说，去KFC，他说，好。我说，去动物园，他说，好。我的提议只要不是太过分，他都说好。假期里，别的孩子都在家长的安排下，像赶场一样，忙着参加培训班，什么奥数

班、英语班，各种各样的班，多得让人眼花缭乱。王英俊问我想要参加什么班。我说，我想放风筝。王英俊笑了，说，本帅也有此意。

只有一次，王英俊没跟我商量，就去给我报了周末的美术班。因为我平时喜欢信手涂鸦，王英俊便认为我喜欢画画，并认定我有艺术细胞，不学画就是暴殄天物。为了不辜负王英俊的一片苦心，我乖乖地去上课，可是，我想画风筝，老师偏偏让大家画鸡蛋，这让我很不痛快，心不在焉地，就把鸡蛋画扁了。老师抽出我的大作，说，这位同学，你画的哪里是鸡蛋，分明是鸡蛋饼！我看着他手里那厚厚的一沓纸，幽默了一把，我说，你把我的作业放在下面，鸡蛋当然会被压成饼了。

在美术班混了半年，我就烦了。我跟王英俊说，我快升初中了，学习压力大，不学算了。王英俊拍了我一巴掌，说，你小子想得长远，才上小学二年级，就考虑升初中了？

我不学画了，那个培训班的老师却依旧来找王英俊。原来，他看上了王英俊的好身材，想推荐他到美院做人体模特。尽管那老师说，那是高雅艺术，绝无亵渎之意，报酬按小时付很可观，可王英俊，把头摇得像拨浪鼓，连声说，不行，不行，光着身子让别人画，那以后还怎么做人。我在一旁不怀好意地挑唆他，去试试嘛，干吗跟钱过不去。王英俊生了气，狠狠地瞪我，小子，记住了，做人要硬气，贫贱不能移，富贵不能淫。

高二那年，因为听说考艺术专业文化课分数低，不用再没头没脑地做数学题背英语单

词，我决定重新开始学画。把这个决定告诉王英俊时，他火了。他说，人家上高中都拼命学习，你倒好，整天琢磨旁门左道，就算你考不上重点，怎么也得考个普通大学吧。

当年，因为家里穷，王英俊只读了个中专，他一直都有大学情结。但情结是他的，跟我有什么关系。我说，反正，我就是要画画。王英俊说，七岁那年你上美术班，学出什么名堂来了吗？我说，那时我的艺术细胞在冬眠，现在它们苏醒了。然后，为了证明重拾画笔还来得及，我一口气列举了齐白石、高更、梵·高等大师。他们都是年近三十才开始习画。我说，但凡大家，都是大器晚成。王英俊依然不买账。最后，我施出撒手锏威胁他，大帅，为了避免你把一个艺术家扼杀在摇篮里，我决定辍学打工，自己挣钱去学画。王英俊瞪圆了眼睛，巴掌抬得很高，然后啪的一声拍在了自己的大腿上。他妥协了。

开始，我师从本校的一个美术老师，但感觉他水平很有限。恰好这时，一位颇有名气的美院教授在校外办班，据说，那教授得过大奖，是艺考的出题人之一，很多人为了考上美院，不惜花大价钱去上他办的班。我也想去，可是，我没钱。确切地说，是王英俊没钱。王英俊是一所中学的体育老师，收入微薄，两万多块钱，他一下子拿不出来。

我没料到美术老师会拿了我的画去给那个教授看，更没想到，那教授因为欣赏我的画而免了我的学费。我激动得差点跳起来。教授说，好好学，别辜负了你父亲。我这才想起，要是王英俊知道这事儿，不定得多高兴。可是，当我一路飞奔回家，把好消息告诉王英俊时，他倒挺沉得住气，教育我说天分高也得努力，那只是个起跑线，并不是胜利的终点。我扳住他的胳膊，说，大帅放心，我一定会跑到胜利的终点。

一上课，我就发现，很多同学的功底都比我好。艺术无捷径，为了能脱颖而出，我只能比他们更刻苦。那一年，除了学文化课，业余时间我几乎都用在了画画上。我的热情感染了王英俊，没事时，他也会捧着画册看，尤其喜欢看人体素描，兴致来了，还会在镜子前摆pose臭美。有时也会问我，小帅，我的体形没走样吧？我冲他竖大拇指，王英俊就满意地笑。这个40岁的老男人，把体形看得比命都重要。

第二年，我如愿以偿考上了美院，专业是室内设计。我放弃当画家了，一来没那个潜质，二来我想早点挣钱，王英俊老了，我得养着他。王英俊当然不服老，他把拳头一握，说，看这肌肉，哪点不像小伙子。可是，等我从他的鬓角拔下一根白头发，他就蔫了。

因为学画，我成了艺术青年，王英俊沾了我的光，成了艺术中年。只要有画展，我们就去看。那次，是美院教授的一次集体画展，我和王英俊转来转去，在一副裸体画像前，同时愣住。那个男人，眉眼俊朗，身材健美，握拳屈膝，简直就是东方的大卫。作品很美很有震撼力，看得我眼睛发涩。王英俊反应过来，拉起我就走，故作轻松地说，那模特跟我长得太像，侵权，侵权。可是，他的手心里有汗，我知道他很紧张。

那幅画像，就是王英俊的。其实，他到美院做模特的事，我早就知道。一年前，因为教授太严厉，我顶撞了他，他一下就火了，吼道，看看你这自负的小样，还真以为我看上了你的画啊？要不是你爸来求我，主动要做我的模特，我能收你吗？又说，知道你爸作了多少思想斗争吗？知道他多么辛苦吗……

那是我和王英俊之间的秘密。他不说，我便永不提起。

（摘自《小小说月刊》2009年第11期，猪茜熙图）



谁在青春中金戈铁马，踏碎誓言，攻下了你心里的城？

# 那些皆有可能的青春破事

◎ 周韶峰



我高中时最迷恋的那款游戏叫《传奇》，用老黑的话来说，那时我们做的梦，除了春梦就是组队打Boss。

在许多人眼里，我们是一群鼠目寸光的孩子，躲在教室角落，每天过着黑白颠倒的生活，挥霍着自己大把的青春，浑浑噩噩。我与老黑他们唯一不同之处就是我会用笔记录下我的生活。那段日子，我的日记本上记下的是千篇一律的《传奇》玩后感。我渴望自己成为传奇，我在文字里吼得歇斯底里，我不是鼠目寸光，我也有自己的梦想。

那是秋天里一个明晃晃的上午，我把自己埋在书堆里做着白日梦，现实却硬生生地把我从梦里拉扯出来。我发现我的课桌旁边多了一个女孩，不，是有个小太妹。她正

嬉皮笑脸地对着我笑，准确地说是对我流在书本上的那一滩口水在笑。她说她叫什么什么，我们以后就是同桌了，请多多关照。

对于我们这样一群蜗居在教室角落里的男生来说，迎来一位美女就好比少林寺迎来一群尼姑一样耸人听闻。我们班是这所重点中学的重点理科班，小太妹是一个插班体育生，很疯也很能侃。很显然，她不是一个淑女，因为会举起拳头来揍我们。我们这群“很羞涩”的男生，倒是在这个小太妹面前表现得很君子，被她打死也不还手。

课外活动到来的时候，小太妹就会飞快地跑到体育场参加训练，我们一伙也会趁着这难得的40分钟去放过足球瘾。每当小太妹跑步经过我们周围的时候，球就会飞起直扑她而去，运气好的时候刚好会狠狠地砸在她身上，接着就会听见一个女生夸张的尖叫和咒骂。虽然更多的时候，足球飞过了围墙或者被扣留，我们身上也总是会留下小太妹暴虐的痕迹，但是我们从未放弃过逗她，她让我们觉得生活里照进了阳光。

我们成天围着小太妹侃大山，陪着她一起疯疯癫癫，常常会忘了游戏里的挖矿、PK、打怪，《传奇》沦为了我们生活中的配角。



我还是一直坚持着写作，写自己的生活和梦想，这让小太妹对我产生了好奇。老黑对小太妹吹嘘我是一个鼎鼎有名的非主流少年作家，粉丝遍布全国的大街小巷。小太妹终于没能经受住诱惑，开始无耻地向我索要各种好处，比如，作为同桌的好处。我妥协了，扔给她一本厚厚的日记，我说作为我同桌的唯一好处就是可以偷看我的日记。

高二的春天，真是一个少男怀春、少女多情的季节。我在书本里发现了一张小纸条，上面只有六个字：“周韶锋，我爱你！”我环顾了一下周围，没有人注意我，我“嘿

嘿”地笑了，然后大声地对那群终日一起厮混的鼠辈们吼起来：“哪个崽儿写的啊？锋哥是这么好捉弄的吗？”他们就围拢过来，一致认为是小太妹写的。

等小太妹训练完回来，教室里沸腾了。我扬着手中的字条，笑嘻嘻地质问她是不是恶搞锋哥了。老黑之流在一旁起哄要小太妹直接对我表白。她的脸只红了一下，很快就恢复了常态，抬起头，同样笑嘻嘻地承认是她恶搞的，说是早就看不惯我的那股拽劲了。

“再要这样，我就接受了！”我敲了敲她的头，警告她不许再有下次。我看她脸上的笑，就跟训练时跑偏了道一般不靠谱。

转眼就到了高三，我们换了教学楼，小太妹有幸被提拔到前排就坐，离开了我们鼠目寸光的范围。对于我们来说，距离一点也产生不了美。我告诉大家我要发愤图强了，老黑他们就笑，说我要“发粪涂墙”了。

我正儿八经地加入到早操行列，站在队伍的尾巴上，规规矩矩地做着第八套广播体操。我问老黑他们还记得“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”这句话不，他们点头，然后我就“嘿嘿”地笑，笑得他们莫名其妙。

他们不知道，每天做早操的时候，都有一个花枝招展的姑娘会从我身旁路过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姑娘啊：扎着高高的马尾，一身白衣，在晨光里有种说不出的朦胧之美。她总是孤零零地一个人来出操，也是待在队伍尾巴上，这让我觉得她跟我一样有思想，感到很亲切。

暑假补课的那一个多月里，我坚持每天出操的壮举，被老黑他们惊叹为奇迹。

我们新搬进的高三教学楼，建筑结构很怪异，常常会给人一种错综复杂的假象。我认为这里玩巷战会很过瘾，对“情侣”来说更是天堂。江湖一直传言，有一猛男和一猛女，时不时趁午休时间，偷偷到楼顶玩“接头游戏”。这样的传言对我诱惑深重，很想一睹为快。

然而，当传说在某个中午真真实实地出现在我眼前时，我的心猛烈地跳着，生疼。其中的一个背影是多么熟悉啊：高高的马尾，一袭白衣……



我郁郁寡欢了好一阵子，冲着老黑大吼“朕的暗恋没了”。我不再迷恋早操了，事实证明老黑说的“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”这话确实是对的。

生活依旧嘻嘻哈哈地过，我还是原来的我，不再提什么发愤图强，也不再说《传奇》，没事就在床上躺着。老黑说锋哥怀春了，得去帮我张罗一个女朋友。

老黑说步骤很简单，先锁定目标，再主动出击，保证百发百中。我翻着一本青春杂志，对他的说辞无动于衷，我说你瞧瞧这书上写的青春期多丰富多彩啊，你怎么就一个不知长进的样儿，就知道儿女情长。

老黑当我是空气，自顾自地张罗开了。他们首先把目标锁定在第一排最右边的两个姑娘身上，那是两个小巧的女生。如果你有足够强大的传统审美能力，就会发现她们一个叫“大家闺秀”，一个叫“小家碧玉”。然后老黑抓阄选中了那个“小家碧玉”，紧接着就是张罗情书——锋哥我的文采那么好，写的情书也肯定是文采飞扬，这事差点把他们难倒了——即使再愚笨的孩子，也总有灵光一闪的时候，更何况再难也难不倒百度。情书抄好了，老黑“嘻嘻”地对着天花板笑献了一个飞吻：“感谢李彦宏，帮了我们一个大忙。”

当我把一整本杂志浏览完的时候，老黑他们已进行到了送情书的阶段。这个任务交给了憨憨的糍粑。老黑给了他两颗阿尔卑斯，让糍粑把一颗阿尔卑斯连同情书交给“小家碧玉”。糍粑很乐意接受这个差事，他嘴里含着另一颗阿尔卑斯，就蹦蹦跳跳出了寝室。

这天晚上放学后，“小家碧玉”让我留下来，说有事找我。在走廊朦胧的灯光照耀下，我看小家碧玉红着脸。我说干啥啊，她问我是什么意思，我说没什么意思啊，她说她现在要好好学习不能谈恋爱，我说谁想跟你谈恋爱啊。

最后，“小家碧玉”一路哭着跑了。

恍恍惚惚中，我们这群挥霍青春的孩子，就到了跟高中校园说拜拜的日子。

毕业聚餐的时候，小太妹蹦蹦跳跳地跑来找我碰杯。她有点哀怨地说，锋哥啊，我当初是真的喜欢你呢，那个纸条不是恶搞的，你是不是故意装的啊。我说怎么会呢，我高中唯一喜欢过的一个女生，就是隔壁班的那个白衣美女。

这时糍粑一拍大腿说，我的妈呀，锋哥你说的是不是我原来的那个女朋友啊！我一脸哀怨地看着糍粑，咬牙切齿地问，你就是传说中的那个楼顶猛男？糍粑不停地点头说对啊。我正要出手的时候，老黑和“小家碧玉”肩靠着肩走了过来。老黑说，这有什么奇怪的，在高中，要想尝尝爱情的滋味，谁不是地下工作者？

我抱着一瓶啤酒“咕咚咕咚”地喝了个底朝天，冲着大家嚎了一句：“这青春真美啊，就像李宁说的一样，一切皆有可能！”放下酒瓶，我在心里问：当我们不再青春的时候，这些事情，还会不会再来？

我不知道，他们也不知道，等到知道答案的时候，我们就都已经老了……

(摘自《课堂内外》2010年第4期，

潘英丽图)